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新措施指引

目的

本文件介紹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消防處擬備的《就確保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實施的新措施指引》(“《指引》”)。

背景

2. 在2013年12月10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¹，我們又告知委員食環署和消防處將在實施建議措施前為業界擬定一套指引，以協助業界更易於理解消防安全規定和建議措施。

與業界溝通

3. 為了就落實建議措施加強與業界溝通，政府當局於2014年1月7日與業界舉行會議²。部分業界表示暫准牌照申請人在暫准牌照發出後6個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有實際困難。考慮到業界的關注，消防處決定把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的寬限期由6個星期延長至8個星期，前提是申請人須在消防處人員視察有關處所時出示有關家具的送貨單。有關視察一般會於發出暫准牌照後7日內進行。

4. 此外，食環署和消防處亦為有關的持牌人、業界商會和其他相關人士舉行3場簡介會，分別在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16日和2014

¹ 有關建議措施詳載於2013年12月10日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參考編號：立法會CB(2)423/13-14(03)號文件)第6至第14段。

² 業界代表於2014年1月7日與政府當局會面。有關代表包括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稻苗學會和潮僑食品業商會。

年 4 月 17 日各一場，以協助他們更易於理解新措施和實施新措施的各项安排，期間食環署和消防處亦回應了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參加簡介會的業界普遍的意見正面。

《指引》

5. 食環署和消防處擬備的《指引》載於**附件**，供各委員參考。整套《指引》將會發給有關的持牌人和牌照申請人，以協助他們更易於理解新措施和實施新措施的各项安排。

實施日期

6. 新措施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實施。

總結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2014 年 6 月

就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而推行的新措施的實施指引

簡介

為針對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火警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向有關處所就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推行新措施，以提供最佳的保障。

新措施

A. 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2. 食環署會對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明確施加以下附加持牌條件，以確保持牌人持續遵行消防處對該等處所實施的消防安全規定：

「持牌人須時刻遵行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B.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當這三類牌照續牌時，當局會對有關牌照施加以下附加規定：

「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如在下一個牌照有效期開始當日並無領有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證書)及《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年檢證書)，且未能在牌照期滿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向消防處提交有效的文件以供審核，食環署可拒絕其牌照續期申請。」

C.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4. 為確保申請人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當局已修訂《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安全規定)》(表格 C)，以便申請人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¹墊褥和襯墊家具；如有的話，申請人須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的發票和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申請牌照的處所內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確。

¹ 聚氨酯泡沫塑料又稱為聚氨酯乳膠。

實施安排

A. 實施日期

5.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當局將就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的新申請施加第二段所述的附加持牌條件第三段所述的附加牌照續期規定，並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第 125(1B)(a)(ii)條所述的通知方式對現有牌照施加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的附加持牌條件及牌照續期規定。另外，暫准牌照的申請人須提交已填妥的修訂表格 C，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以通知該署已遵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發牌規定。

B. 監察機制

(I) 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

6.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會與消防處訂立監察機制，以便消防處及食環署能有系統地跟進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根據建議的安排，當局會通過一個**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警告信制度**²(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監察有關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違規情況會按相關的火警風險分為嚴重違規和輕微違規兩類，跟進方式亦會有所不同。建議的監察制度載於**附錄一**。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7. 就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即沒有遵從兩個或以上的主要消防安全規定)，相關的火警危險會令有關處所(即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無法安全營業及不宜招待顧客。當發現這類違規情況，消防處除按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建議食環署根據《條例》第 125(1)(b)條，即時暫時吊銷有關的食物業牌照。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通知，飭令持牌人立即暫停營業。暫時吊銷牌照令的有效期將予維持，直至食環署根據消防處的意見，信納有關處所的火警危險已消除為止。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8. 食環署在接獲消防處就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即沒有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兩個或以上的主要消防安全規定除外)]的通知後，會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飭令他／她在 30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持牌人未有遵照食環署在六個月內就同一違規事項連續

²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警告信制度是專為監察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而設。根據該制度發出的警告信獨立於且不屬針對違反食物安全、健康及環境衛生的發牌規定及／或持牌條件的現行政策。

發出的三封警告信作出糾正，其牌照可被暫時吊銷七天。其後，如持牌人在暫時吊銷牌照後四個月內仍然沒有遵照食環署就同一違規事項再連續發出的兩封警告信作出糾正，其牌照可被取消。如持牌人不遵行暫時吊銷牌照令，其牌照亦可被取消。

9. 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持牌人如已遵照警告信作出糾正，有關已遵行的警告信不會在持牌人其後違反這項持牌條件時累積計算。

申述及上訴機制

10. 凡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有關持牌人可就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決定向食環署作出陳述，以供該署考慮。其後，有關持牌人如對食環署就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所作的決定不滿，可根據《條例》第 125(9)條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條例》第 125(10)條，在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有關持牌人如希望在等候上訴裁決期間食環署署長暫緩執行該項決定，他／她可就有關要求向食環署署長提出申請，當中須提供理由以支持申請。在諮詢消防處後，食環署署長會考慮有關申請，並通知持牌人有關申請結果。

(II) 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11.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每年在牌照續期前已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有關處所的 FS251 證書和年檢證書(如需要)在續期牌照生效時仍然有效，牌照才可獲續期。如未能在牌照期滿日期前 14 天或之前向消防處提交有效的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食環署可拒絕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

12. 食環署會在這三類牌照期滿日期前九星期，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樣本見附錄二)，以便作出所需的續牌申請，該署同時亦會知會消防處。消防處會核實有關記錄，並在信納有關處所在續期牌照生效時仍領有有效的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後，或在持牌人無須提交年檢證書的情況下，向持牌人發出「不反對續牌通知書」。這三類牌照的持牌人須帶同不反對續牌通知書、已填妥的續牌申請表及適當的牌照費，前往食環署三所牌照簽發辦事處的其中一所辦理續牌手續。

13.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在下一個牌照有效期開始當日並無領有有效的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如需要)或未提交這些文件，消防處會向持牌人發出催辦信，並把有關副本送交食環署備考。消防處如在牌照期滿日期前 14 天仍未收到有關持牌處所的有效 FS251 證書及年檢證書(如需要)，便會通知食環署反對有關處所續牌。如在牌照期滿後仍未能續牌，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如有關持牌人未能推翻消防處反對續牌的意見，食環署會撤銷其續牌的權利。同樣

地，有關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撤銷其續牌的權利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4. 消防處會在發出不反對續牌通知書後安排進行續牌審核視察。如在續牌審核視察期間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消防處及食環署會根據上文第 6 至第 10 段所述有關確保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機制，採取適當的行動。

(III) 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15.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准牌照申請人須使用經修訂的表格 C(附錄三)，向食環署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

16. 在消防處進行核證視察期間，申請人有時因未能及時備妥所需的發票及測試證明書，故未能出示有關文件，為解決這個問題，申請人只需即場向消防處視察人員出示載有關家具資料的送貨單，消防處會由進行視察的日期起計，給予八個星期的寬限期讓申請人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

17. 如持牌人在八個星期的寬限期後仍未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副本，食環署在收到消防處有關通知後，會根據現行警告信制度，就持牌人違反暫准牌照的發牌規定向其發出警告信，飭令申請人在 12 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如持牌人在警告信限期屆滿後仍未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相關的暫准牌照可被取消。同樣地，有關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取消其暫准牌照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消防安全規定的宣傳資料

18. 為協助業界人士更加清楚消防安全規定及明白時刻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重要性，消防處及食環署已印製小冊子(附錄四)，以供派發給有關持牌人及相關商會參考。

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及其處理方法

為確保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持續遵行消防處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我們會設立監察機制，處理**嚴重**及**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

2. 若在消防處巡查過程中確認食肆／食堂沒有遵從超過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4段)，有關情況會視為「**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除會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外，亦會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即時暫時吊銷有關的食物業牌照。

3. 若在巡查過程中確認食肆／食堂沒有遵從

(a) 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4段)；或

(b) 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及任何數目的其他消防安全規定(載列於下文第5段)；或

(c) 任何數目的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有關情況會視為「**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會通知食環署發出警告信。

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4. 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如下：

(a) *消防裝置及設備*

以下設於食物業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若須按規定裝設的話)，必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 花灑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火警偵測系統
- 排煙系統
-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應急照明系統

如發現以上任何一項消防裝置及設備沒有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均視為一項沒有遵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而二項沒有遵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會構成一個「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違規，會導致有關的食物業牌照被即時暫時吊銷。

(b)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內所使用的燃料

食肆／食堂必須遵守有關處所內所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規定。舉例來說，食物業處所的廚房如位於地庫，便不得使用石油氣。

(c) 可開啟／打碎的窗戶

一般來說，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被阻塞的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被阻塞的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5.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如下：

(a) 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

除上文第4(a)段所述的主要消防裝置及設備外，食物業處所內的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滅火筒)均須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b) 防火漆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以及所有用作布簾及窗簾的纖維，均須符合有關的國際消防安全標準。

(c) 吊門

傳菜窗口位的吊門的抗火時效，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d) 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

食物業處所內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有關的國際消防安全標準。

(e) 機械通風系統

食物業處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包括防火閘)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

(f) 由消防處發出的其他規定

食物業處所須遵守由消防處發出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6.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就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作出分類：

違規情況範例	沒有遵從的消防安全規定	違規類別
1	i. 花灑系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裝設排煙系統(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2	i. 使用未經指定或許可的燃料(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預設可開啟／打碎的窗戶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超過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3	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4	i. 使用未經指定或許可的燃料(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5	i. 消防栓／喉轆系統不在有效操作狀態(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 沒有按規定提供滅火筒(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以及 iii. 用於可燃間隔的防火漆不符合相關規定(非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

牌照/許可證續期通知書
Notice of Renewal of Licence/Permit

致：
To (Attn :)

日期：
Date

執事先生：
Dear Sir/Madam,

現專函通知，下述牌照/許可證的有效期將於 / / 屆滿。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the licence/permit, with particulars shown below, will expire on / /

牌照/許可證編號：
Licence/permit No.

牌照/許可證類別：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
[請參閱隨函付上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續期須知》]
Type of licence/permit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Please refer to the enclosed Notice on Renewal of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持牌/證人姓名：
Name of licensee/permittee

持牌/證處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licensed/permitted premises

如欲續領牌照/許可證，請你在上述牌照/許可證屆滿日期前，把填妥的申請書(見背頁)，連同本函及下述應繳費用交往本署任何一間牌照簽發辦事處辦理。詳情請參閱隨函付上的《申請人須知》

If you wish to renew the licence/permit, you shall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overleaf and return it together with this notice, payment of the licence/permit fee (in the amount shown below) to any of our licence issuing offices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the above licence/permit.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enclosed Notice to Applicant.

續領牌照的費用：
Fee payable for renewal of licence \$

新牌照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of the new licence

現特提醒你所有曾加諸你牌照的現行規定及條件，於牌照續期後仍然適用。根據香港現行法例，未領有效牌照而經營 _____ 業務，即屬犯罪。

This is to remind you that all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hich have been imposed on your licence are still applicable upon renewal of the licence. Under the current laws of Hong Kong, it is an offence to operate business without a valid licence.

Yours faithfully,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c.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Attn. Hong Kong and Kowloon West Regional Office / New Territories and Kowloon East Regional Offic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Attn. Ventilation Division)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續期須知

Notice on Renewal of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如有關食物業處所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及/或通風系統年檢證書(AIC)在下一牌照期生效當天已過期，而在牌照屆滿前 14 天消防處仍未收到有關處所所需的有效文件以作查核，食物環境衛生署可拒絕接受該牌照的續期申請。如欲加快處理文件查核，你可直接向消防處相關的防火辦事處遞交有效的 FS251 及 AIC 副本。如你對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消防處港島及西九龍區防火辦事處(電話：2549 8104)或新界及東九龍區防火辦事處(電話：2302 5373)。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may refuse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 if the Certificate(s)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FS251) and/or Annu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Ventilating System (AIC) of the respective food premises are no longer valid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coming term of the licence and such valid documents are also not available to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SD) for verification as required 14 days before expiry of the licence. If you wish to expedite the process of verification of documents, you may submit copies of valid FS251s and AIC to the respective Regional Offices of FSD direct.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quired Certificate(s) to be submitted, please contact FSD's Hong Kong and Kowloon West Regional Office at 2549 8104 or New Territories and Kowloon East Regional Office at 2302 5373.

在申請續領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時，請你帶同《申請人須知》內所列的所需文件，連同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及應繳費用，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交往本署任何一間牌照簽發辦事處辦理續期。如選擇郵寄/把申請投入上述辦事處收集箱辦理續期，除提交所需文件及應繳費用外，亦必須同時提交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

If you wish to renew the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you shall submit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s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together with the **No Objection to Licence Renewal Notice** issued by the FSD and the prescribed fee to any of the Licence Issuing Offices in person or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for renewal of the licence. If you select to send the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cence by post or drop in the collection box at the Licence Issuing Offices, you should also attach the No Objection to Licence Renewal Notice issued by the FSD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prescribed fee for renewal of the licence.

Important 重要事項

現特提醒你，如於續領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牌照時未能出示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可拒絕接受該牌照的續期申請。

This is to remind you that if you fail to produce the No Objection to Licence Renewal Notice issued by the FSD at the time of renewal of the General Restaurant/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Factory Canteen Licence, FEHD may refuse to renew the licence.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安全規定)

第一部分

本人 / 我們*(a)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b)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及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c)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本人(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是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在 _____ (日 / 月 / 年)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
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行。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日 / 月 / 年)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及 _____ (日 / 月 / 年)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

我們已閱讀上述消防安全規定並明白其內容，而我們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發牌當局和消防處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如我們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受法律行動追究及 / 或其他懲處。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A)、《訂明商業處所 /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FSI/314B)、《綜合用途建築物 / 住用建築物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日 / 月 / 年)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日 / 月 / 年)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日 / 月 / 年)	

(d)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如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 / 合夥商號*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簽署：

_____	_____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日 / 月 / 年)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 / 合夥商號*名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EHB 92 (6/2014)

第二部分 (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沒有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有關處所內使用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 (1)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該等家具”)符合消防處處長在_____ (日/月/年)向本人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2) 本人茲保證該等家具均備有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3) 如本人未能在消防處查證視察期間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會向消防處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送貨單#以作為臨時措施，並承諾在消防處進行查證視察日期起計 8 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供核實；以及
- (4) 本人茲確認如本人未能按照規定出示相關的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發牌當局有權並可全權決定拒絕將暫准牌照批給本人或隨時取消已發給本人的暫准牌照。

本人明白並確認發牌當局和消防處有權調查及核實依據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提供及出示的任何資料、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本人亦明白並確認，如本人提供或出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送貨單、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將受發牌當局懲處，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批給暫准牌照或即時取消暫准牌照。

申請人簽署：

()
申請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簽署 / 公司印章

日期(日 / 月 / 年)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送貨單上必須開列有關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並詳列其種類、數量和顏色。

食物業處所 消防安全規定

給持牌人的建議

Food Premises'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FSRs) Advice to Licensee



04/2014

法律責任 Legal responsibility

消防裝置及設備與通風系統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or Equipment (FSIs) and Ventilating
Systems (VSs)

確保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與通風系統
Ensure FSIs and VSs in premises are

- I. 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及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at all times; and
- II. 每12個月由註冊承辦商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檢查至少一次。
inspected by registered contractor (Registere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 /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Ventilation Works Category))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

vention is liable to direct prosecution
by FSD.



查詢 Enqui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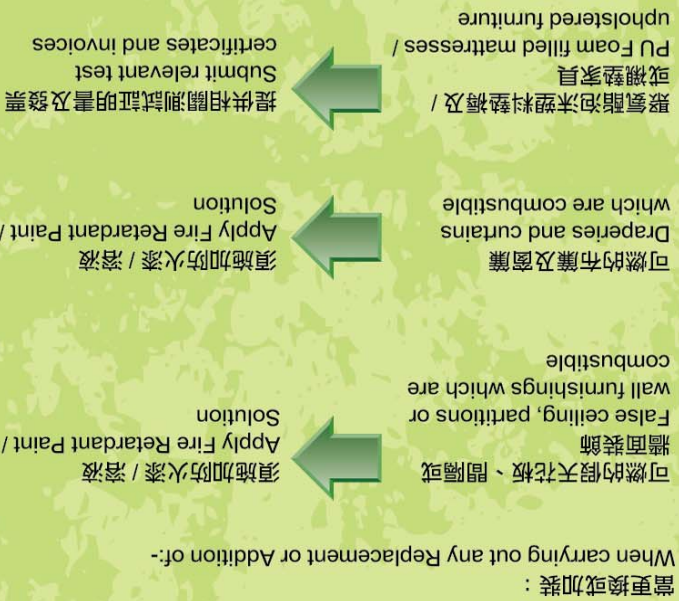


個案主任制度
Case Officer Mechanism

所有向申請人發出的文件已載有個案主任的聯絡方法, 如有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聯絡個案主任或以下各分區辦事處:
All correspondences to applicants have been specified with means of contact of the Case Officer, please contact your Case Officer or the following offices during office hours for enquiry:-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Hong Kong Regional Office	2549 8104
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West Sub-Regional Office	2302 5339
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Office	2302 5373
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 Kowloon East Sub-Regional Office	2302 5310
通風系統課 Ventilation Division	2718 7567

04/2014



裝修或改建工程 Renovation / Alteration

為針對火災的危險提供更佳保障, 請遵守以下基本守則:
To provide better protection from the risk of fire, you are advised to:-

**良好守則
Good Practices**

**消防裝置及設備與通風系統
FSIs and VSs**

1. 定期進行目視檢查
Conduct regular visual inspection
2. 若發現損壞, 立刻安排註冊承辦商進行維修
Arrange registered contractor to repair promptly if defect is identified
3. 安排註冊承辦商進行年檢
Arrange registered contractor to conduct annual inspection

**燃料
Fuel**

只使用消防處准許的燃料類別
Use only the type of fuel approved by FSD

預設可開啟 / 打破的窗戶
Operable / Breakable Window
切勿在未經許可下封閉窗戶
Do not seal up window without authorization



在領取正式牌照後, 持牌人亦須時刻遵從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After obtaining a full licence, the licensee must continue to comply with FSRs issued by FSD.

違反消防安全規定可引致:
Non-compliance of FSRs is liable to:-

1. 消防處採取執法行動
Enforcement action by FSD
2. 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 / 取消
Suspension / Cancella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時刻遵從 Continuous Compliance

主要消防安全規定 Major FSRs



持牌人須時刻遵從
消防安全規定。
The licensee must continue
to comply with FSRs.



火警偵測系統
Fire Detection System



花灑系統
Sprinkler System



排煙系統
Smoke Extraction
System



應急照明系統
Emergency
Lighting



附錄四(2)
Appendix IV(2)

認可的燃料
Approved Fuel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Manual Fire Alarm System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Hydrant / Hose Reel System



窗戶
Windows

其他消防安全規定 Other FSRs

機械通風系統 Mechanical Ventilating System

- ◇ 不可燃物料
Non-combustible Materials
- ◇ 防護範圍
Protected Areas
- ◇ 防火閘
Fire Dampers



防火漆 / 溶液處理
Fire Retardant Paint /
Solution Treatment



符合可燃標準的
聚氨酯乳膠
PU Foam conformed to
Flammability Standard



出口指示牌
Exit Sign



手提滅火裝備
Portable Firefighting
Equipment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收到消防處的通知後就違反
消防安全規定的持牌條件發出警告信。
FEHD will issue warning letter for breach of
licensing condition due to non-compliance of FSRs
upon notification by FSD.
違反多於一項主要消防安全規定可引致食物業牌照
被暫時吊銷。
Non-compliance of more than one Major FSRs is
liable to suspens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保護傳菜窗口位的吊門
Drop Hatch protecting
Food Serving Opening

